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u><br>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19号</u><br>联系人： <u>黄工、何工</u><br>电话： <u>020-89888086</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br>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7号之六2-5楼（部分：3楼自编302-16单元）</u><br>联系人： <u>钟工、董工</u><br>电话： <u>020-87576487</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区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r>(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br>(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br>(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br>(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9.1  | 踏勘现场           |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 /</p> <p>形式： /</p>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前（具体见交易中心的日程安排）。</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具体工程费用按实结算。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为投标人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技术要求，完成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后的单次房屋安全鉴定所需的综合费用（含前期摸查费用），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或各子项工程报价超过该子项最高投标限价时,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最高投标限价是估算费用, 仅供投标使用, 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 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价海珠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作为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或批复概算超过合同价, 则按合同价结算; 如结算价少于合同价或批复概算低于合同价, 则按实结算。</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88.994 万元。施工前综合单价限价为 6 元/m<sup>2</sup>, 施工后综合单价限价为 6 元/m<sup>2</sup>。</p> <p><b>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否则由评标委员作无效标处理。</b></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即投标下浮率超过 20% 的), 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 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 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作废标处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
| 4.1.1(A)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br>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投标人名称：<br>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br>□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2       | 开标程序         |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r>（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br>（2）解密完成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br>（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br>（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r>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存在行贿情形的。</p>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p>   |
| 10.3 |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p>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
| 10.4 |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公示 |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
| 10.5 | 否决性条款汇总     |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p> <p>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p> <p>（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p> <p>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p> <p>（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p> <p>（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p> <p>（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p> <p><del>(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del></p> <p>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p> <p>(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鉴定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3) 投标报价书（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4)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一览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表 1）；

(6) 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7)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填写）；

(8)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表 2）；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表 3）；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表 4）；

(11)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其他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

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
|--------------|----------------------|--|---|
|              |                      | 投标人声明签字<br>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投标人声明》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企业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br>2、技术方案部分： <u>50</u> 分<br>3、投标报价部分： <u>1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价和一个最低投标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C）。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计算公式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   |
| <b>条款号</b>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 2.2.4<br>(1) | 企业资信业绩评分标准<br>(40 分) | 类似业绩<br>(10 分)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br>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企业实力<br>(6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评价甲级的得 6 分；乙级的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br>注：需提供证书。   |
|              |                      | 企业荣誉<br>(8 分)  | 投标人连续获得类似项目服务优秀单位荣誉的年限：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8 分；连续 4 年的，得 4 分；连续 3 年的，得 2 分；连续 2 年及以下的，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br>注：需同时提供①证书；②颁发单位如非政府相关部门，须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有效组织，请另提供该组织在上述平台的查询截图。无提供证书或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无效的均不得分。，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不同颁奖单位，但同年份的获奖，仅按一个获奖计算。 |

|              |                           |  |
|--------------|---------------------------|--|
|              |                           | <p>管理体系认证<br/>(8分)</p>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五星级体系认证的得8分；具备其中2-3项的得5分，具备其中1项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证书有效性的查询结果截图。无提供证书或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无效的均不得分。</p>  |
|              |                           | <p>纳税信用等级<br/>(8分)</p> <p>投标人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年限：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8分；连续3-4年的，得4分；连续1-2年的，得1分；未获得过的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截图，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
| 2.2.4<br>(2) | 技术方案<br>评分标准<br>(50分)     | <p>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分析<br/>(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需求基本情况的理解分析，提出具体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分析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p>   |
|              |                           | <p>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br/>(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能全面、准确、到位并能提出合理的建议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p>  |
|              |                           | <p>鉴定服务方案<br/>(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沿线房屋变形观测、裂缝检查鉴定工作相关流程实施方案，工作目标明确，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充分等进行评审：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p>   |
|              |                           | <p>工作进度安排<br/>(5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不得分。</p>  |
|              |                           | <p>项目负责人<br/>(10分)</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且有以下证书的：<br/>1. 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结构工程师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br/>2. 具备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专业）得5分；二级建造师（房屋建筑专业）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5分。<br/>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2023年9月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鉴定人员<br/>(15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持鉴定员证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25人以上的，得15分；20人以上（不含20人）而少于25人（含25人）的，得10分；10人以上（不含10人）而少于20人（含20人）的，得7分；少于10人（含10人）的，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br/>注：需同时提供有关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2023年9月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有效的鉴定员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并加盖公章。</p>                                       |
| 2.2.4<br>(3)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r/>(10分)</p> | <p>报价得分</p> <p>以评标基准价（PC）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至0分止。<br/>计算公式为：<br/>投标报价得分=10-n×100* PT-PC /PC，当PT≥PC时，n=1；当PT &lt; PC时，n=0.5，（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p>   |

|  |  |  |       |
|--|--|--|-------|
|  |  |  | 舍五入。) |
|--|--|--|-------|

说明：1. 类似项目指服务内容包含房屋安全鉴定的项目。

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主要目的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从建筑物变形和结构构件裂缝、损伤及缺陷的角度，对海珠区工程周边房屋在施工前及施工后的建筑物结构现状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作好证据保存，以便日后明确房屋的损害责任，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并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并出具准确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以明确该工程实施方案是否将对周边建筑物安全造成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沿线建筑物存在扰动，以及保护加固房屋措施的建议，为委托方妥善处理及保护沿线建筑提供准确、科学、客观的技术信息参考依据，为工程项目房屋安全鉴定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检测鉴定项目

- (1) 房屋的地基基础的基本情况（不均匀沉降、内外地台损坏等）；
- (2) 房屋的承重结构的基本情况（承载能力、构造与连接、裂缝和变形等）；
- (3) 房屋的围护结构的基本情况；
- (4) 房屋的垂直度的基本情况；
- (5) 房屋现状的基本情况（门窗、地面、墙身）；
- (6) 房屋鉴定的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
- (7) 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 2、检测鉴定内容

- (1) 房屋资料调查
- (2) 现场勘查内容
  - ①房屋现在使用状况；
  - ②房屋结构形式及其主要材料；
  - ③检查构件及其连接情况；
  - ④砖墙砌体及饰面检查；
  - ⑤门、窗和水电等设施检查。
- (3) 房屋变形检测（倾斜测量）

#### (4) 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针对性检查

①检查构件表面的裂缝及不同构件类型之间的裂缝，包括其长度、宽度、深度、形状、条数，必要时绘出裂缝分布图；针对部分裂缝采用裂缝测宽仪（ZBL-F101）进行裂缝宽度进行测量，并抽样钢筋探测仪对其周边配筋情况及保护层厚度进行检测，初步判断裂缝的性质；

②裂缝记录时要按位置、走向、裂缝形式、宽度、长度的顺序进行记录，并选取典型裂缝进行刻画、监测，用照相机拍摄记录异常现象；

③房屋平面布置、垂直布置及构件截面尺寸检查。

④出具鉴定结论及提出处理建议。

⑤法律、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 三、进度安排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天内派员对周边房屋进行摸查并对房屋进行鉴定，每批次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成果给业主。如未能按时提交报告，从通知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扣罚合同价的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 7 天及以上，则直接解除工作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 投标函（按格式一）；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二）；
- 三、 投标报价书（按格式三）；
- 四、 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一览表（按格式四）；
- 五、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按表 1）；
- 六、 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 七、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填写）
- 八、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按表 2）；
-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按表 3）；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按表 4）；
- 十一、 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以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和文件，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

### 投标函

\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房屋鉴定面积暂按\_\_\_\_\_平方米计算，投标总报价是\_\_\_\_\_万元。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如我方中标：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 0.9% 计算。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书附表：

| 项    目 | 内    容  |
|--------|---------|
| 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书格式

#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房屋鉴定暂定面积<br>(平方米) | 鉴定单价<br>(元/m <sup>2</sup> ) |
|------------------------------|-------------------|-----------------------------|
|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br>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157495            |                             |
| <b>投标总报价</b>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投 标 人<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br>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单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研究调研费、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表 1、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1、简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具备资质情况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2、人员结构        |    |      |               |          |
| 职工总数          |    | 专业人数 |               |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
| 从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    |      | 从事工作 3~10 年人数 |          |
| 3、领导人名单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从事岗位业务        |          |
|               |    |      |               |          |
|               |    |      |               |          |
| 4、联系方式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    |      |               |          |
|               |    |      |               |          |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

公司证件（与评标内容相关的）

---

## 投标人声明

(格式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表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工程所在地址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以上项目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信息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有效的鉴定员资格证、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必要时核对原件。

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鉴定工作年限 |  |
| 鉴定员证号                            |  |      | 聘任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注册证书号(如有)                        |  |      |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  |      |      |      |  |                 |  |

注：1、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任职证明、职称证、毕业证、鉴定执业注册证书、表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以上资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